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关注到市场有关于美国政府正在储备可用于在未来大流行或国家紧急情况下用于生产基本药品的原料药的传闻。公司肝素原料药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亚洲等地区，目前未向美国直接出口肝素原料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2018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冀证调查字2018023号），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18〕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